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136）
（「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告所述之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情況下維持交易。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中「營業日」及「交易日」的釋義已修訂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自生效日期起
營業日	指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外，為(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所在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如相關證券市場超過一個，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相關指數編製及公佈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	須(a)同時為(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准入計劃及附屬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交易的其他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有關指數（如有）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

	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於上述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相關證券市場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外，該日並非營業日。	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該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星期六除外），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市營業後及正式收市前任何時候（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任何日期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日子。	營業日、或附屬基金的附錄中另有特別指明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以處理個別附屬基金之交易申請。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恒指 ESG 增強精選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136)
(「附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附表三 — 詞彙

- a. 「營業日」的釋義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營業日」須(a)同時為(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准入計劃及附屬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交易的其他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有關指數（如有）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b. 「交易日」的釋義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交易日 營業日、或附屬基金的附錄中另有特別指明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以處理個別附屬基金之交易申請。」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